

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

企业专项组文件

宁防企〔2021〕38号

关于进一步严格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市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企业专项组各成员单位，各区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企业专项组：

根据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进一步严格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第6号）》要求，现就进一步严格企业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1、强化企业履行防控第一责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做好员工健康监测，保持环境清洁卫生，加强物品消杀，建立登记和消杀台账。

2、工业企业实施封闭管理，信息化企业原则上居家线上办公，最大限度减少人员外出流动。进一步加强企业员工出行管理，实行“两点一线”上下班模式。

3、严格企业大型活动管理。“谁主办、谁负责”，原则上不举办大型会议培训、展览展销等聚集性活动，提倡采

用视频线上方式进行，确需线下举办的活动（单场 50 人以上），制定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报所在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严格落实活动期间防控措施。

4、加强商贸流通企业经营场所管控。严格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对餐饮场所和商场公用设施每日按规定消杀，商场超市要做到出口、入口分设。减少聚餐，实行分餐制、用公筷，减少堂食，严格控制就餐人数，鼓励采用到店自取、外卖订餐。

5、建筑工地实施封闭管理，严格控制人员流动。办公区、生活区、施工现场出入口安排专人负责人员登记，落实测温、验码、戴口罩措施；宿舍保持良好通风，办公区、生活区定期进行环境消杀；室内或封闭空间施工时，避免人员集中，尽量保持一米以上的间距，严格落实佩戴口罩或采取其他有效防护措施。

6、严格执行国家、省、行业关于企业疫情防控政策和部署要求。位于中高风险地区及封闭、封控、警戒区域等管控区内企业严格按照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有关规定执行。

7、各区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企业专项组对辖区内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商贸流通企业、科研机构进行全面督导检查。市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企业专项组加强督查检查力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 3000 人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企业，以及驻宁工信系统央企进行督导检查，派驻驻厂员进行督导检查；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分别对 10 万平米以上商贸流通企业、重

点科研机构进行督导检查，市建委对建筑工地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定期将督导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请市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企业专项组各成员单位、各区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企业专项组按照《关于进一步严格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第6号）》和本通知要求，每天16点前向市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企业专项组办公室报送企业疫情防控落实情况。

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企业专项组

2021年7月27日